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帆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龙迅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88486　　公司简称：龙迅股份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龙迅股份	68848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彧	何冬琴
电话	0551-68114688-8100	0551-68114688-8100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
电子信箱	yzhao@lontium.com	dqhe@lontiu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1,484,576.42	359,687,379.31	29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8,286,332.20	316,162,198.27	332.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926,790.12	122,201,572.35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49,780.97	40,416,578.08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36,449.33	31,721,574.57	-1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75,913.54	38,038,885.37	4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14.65	减少10.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8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37	21.93	增加0.4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FENG CHEN	境外自然人	37.47	25,947,884	25,947,884	25,947,884	无	0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63	5,285,824	5,285,824	5,285,824	无	0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	3,523,904	3,523,904	3,523,904	无	0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0	2,493,318	2,493,318	2,493,318	无	0
邱成英	境内自然人	3.45	2,389,431	2,389,431	2,389,431	无	0
Lonex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3.43	2,378,624	2,378,624	2,378,624	无	0
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其他	3.31	2,293,853	2,293,853	2,293,853	无	0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077,765	2,077,765	2,077,765	无	0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	2,017,075	2,017,075	2,017,075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2.21	1,530,85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FENG CHEN持有芯财富0.70%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成英系FENG CHEN母亲；海恒集团持有赛富创投19.9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同时，海恒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肥中安26.5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31.471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76元。截至2023年2月14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31.471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301,008.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1,020,020.9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80,987.25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1,301,330.4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96,552,212.0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30,280,987.25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3,799,760.57
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	27,501,569.83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710,000,000.00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148,221.79
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32,424,333.44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96,552,212.08

注：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50.16万元及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92.28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暂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2月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273322	22,779,820.9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01000013001930939	84,354,253.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	551903525810903	166,582,829.6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杨支行	200103392508666000000011	22,835,308.12	
合　计		296,552,212.08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50.16万元及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92.28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189号）。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3,028.1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杨支行	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72,000,000.00	2023/3/20-2023/6/2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0	2023/3/21-2023/6/20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2023/3/22-2023/6/26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00.00	2023/3/22-2024/3/21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00.00	2023/3/24-2023/6/30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000.00	2023/4/21-2023/4/28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000.00	2023/5/5-2024/5/8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00.00	2023/6/29-2023/10/10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1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7,233.03万元的比例为29.72%。本事项已经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028.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0.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0.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5,745.06	25,745.06	25,745.06	4,409.09	4,409.09	-21,335.97	17.13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6,502.32	16,502.32	16,502.32	1,090.40	1,090.40	-15,411.92	6.61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33,547.69	33,547.69	33,547.69	630.65	630.65	-32,917.04	1.88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	-2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不适用	95,795.07	95,795.07	95,795.07	6,130.14	6,130.14	-89,664.93	6.4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2,150.00	2,15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5,083.03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7,233.03	2,15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95,795.07	103,028.10	97,945.07	6,130.14	6,130.14	-96,897.96	6.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3-013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仁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拟提名王仁发、夏海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3-014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每10股转增2股，以2023年7月1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由308,763,000股变更为370,515,600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18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308,763,000元变更为370,515,6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08,763,000股变更为370,515,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增加和调整，本次经营范围调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无人机系统、航空测控、通讯遥感、导航定位、雷达及配套设备、公共安全及防务系统、侦查、指挥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际防务工程技术研发合作；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物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生产需先行取得环保部门审批。）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火箭控制系统研发；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已增加并拟变更经营范围，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0,876.30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7,051.56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无人机系统、航空测控、通讯遥感、导航定位、雷达及配套设备、公共安全及防务系统、侦查、指挥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际防务工程技术研究合作；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物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生产需先行取得环保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火箭控制系统研发；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876.3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051.5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上述新增经营范围涉及后置经营许可审批项目的，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实质性审核通过后，开展相应的科研生产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3-01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9月7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高明先生、李振冰先生、贾云汉先生、钟曦先生、李炎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刁伟民先生、纪常伟先生、朱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中的刁伟民先生和纪常伟先生自2019年11月26日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故两位独立董事本次任职期限不超过2025年11月25日。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高明先生、李振冰先生、贾云汉先生、钟曦先生、李炎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刁伟民先生、纪常伟先生、朱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其中刁伟民先生、纪常伟先生本次任职期限不超过2025年11月25日，其他董事任期为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同意推选王仁发先生、夏海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明　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佳木斯大学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部燃料司，任办公室主任助理；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世界图书出版公司，任编辑；1994年7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北京昭阳文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经理；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高明先生获评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北京市劳动模范"、"2013年民间最美禁毒人士"候选人，2014年"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2015年度新三板行业领军人物，"2016感动东城"道德模范。

李振冰　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外交学院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北京国都大饭店，任旅游部及商务中心经理；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北京易速科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7月，为自由撰稿人；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贾云汉　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空气动力学专业学士学位。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天创国际演艺制作交流有限公司，任总办秘书；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部负责人。

钟　曦　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人机与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6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北京北仪创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发部负责人。

李炎飞　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大学航空机械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12月入伍；2002年12月至2005年5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三飞行学院第四团，任机械技师；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读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大学；2007年1月至2013年11月服役于哈尔滨飞行学院第五旅，任机械技师；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飞行部负责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刁伟民　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外交学院研究生学历，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任监察室监察员；1996年5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处，任仲裁秘书；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外交学院；2002年7月